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 PharmTech, Inc.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2)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
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1月12日，其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獎勵計劃」）。

H股獎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僱員、管理層及股東（「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挽留並激勵關鍵人才，回報其貢獻，推動本公司持續發展及長遠成功。

H股獎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所提述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計劃，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H股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獎勵計劃之有效實施，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管理所有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有關授權之詳情將載於其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及建議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H股獎勵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以及授權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文青博士

香港，202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文青博士、李勵博士、李旗博士及朱玉玉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鵬輝先生、蔡磊先生及易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堅博士、王麗娟女士、魏士榮先生及葉耘開先生。